

常州市神猴焊丝有限公司
气保焊丝智改数转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常州市神猴焊丝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概述

常州市神猴焊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省庄村。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丝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07 年入驻江苏昌盛电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常州昌盛线缆有限公司”）厂区，于 2007 年 3 月填报了《500 吨/年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丝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将常州昌盛线缆有限公司“500 吨/年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丝项目”转给常州市神猴焊丝有限公司。常州昌盛线缆有限公司“500 吨/年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丝项目”于 1999 年 4 月 27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并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公司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生产能力增加。2016 年 9 月，公司根据常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常环委办〔2016〕1 号）、武进区政府文件《关于印发武进区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发〔2016〕60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了《常州市神猴焊丝有限公司自查评估报告》，并取得横山桥镇的“登记一批”，自查报告中产能主要为气保焊丝 18000 吨/年。公司 2020 年 7 月 19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2670106461H001P，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止。

公司原使用范围为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省庄村的江苏昌盛电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66.1 平方米生产厂房和位于常州市武进

区横山桥镇省庄村的常州市飞歌化工有限公司 1633.9 平方米生产厂房（两公司相邻，中间打通）。2023 年 2 月公司购置常州市飞歌化工有限公司厂房，并签订《土地厂房股权整体转让合同》，拟将公司整体搬迁至此厂房（原 1633.9 平方米生产厂房不变）。

由于目前公司生产工艺落后、污染物产生量大，不能满足现有环保管理要求，为提升生产装备工艺水平和污染防治水平，决定在保持现有产能的前提下，对现有部分生产工艺装备和污染治理水平进行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实现节能减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目标，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此，公司拟投资 3020 万元，利用购置厂房 4816.35 平方米，购置气保焊丝自动化生产线、粗拉机、砂带机、污水处理站等共计 32 台（套）生产设备，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及信息化改造，优化产品质量，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本次技改不新增产品产能，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维持年产气保焊丝 18000 吨的生产能力不变。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常经审备[2023]149 号，项目代码：2306-320491-89-02-256075。

任何项目的建设都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 响，直接或间接地影响邻近地区公众利益，公众从各自利益出发，将对工程持不同的态度。为了解周边公众对该工程建设所持的观点和态度以及该项目对社会、经济及环境的影响范围，使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民主化和公众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公众参与的对象选择应符合代表性和随机性相结合的原则。本项目公众参与的对象主要为项目附近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周边居民及法人和其他组织。本项目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三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调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开主要内容包含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

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首次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的规定。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公众尤其是该项目周围公众对项目建设所持的态度和观点及对周围环境所持的意见和建议，同时补充环境监测评价和预测难以发现的环境问题，既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民主化和公众化，又为环境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此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35 号）的要求，2023 年 6 月 13 日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jiucheng.com/newsinfo/387>）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常州市神猴焊丝有限公司气保焊丝智改数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3-06-13 浏览: 305次

常州市神猴焊丝有限公司 气保焊丝智改数转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气保焊丝智改数转项目
项目性质: 技改、搬迁
投资总额: 3020万元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省庄村
建设规模及内容: 公司拟投资3020万元, 利用购置厂房4816.35平方米, 购置气保焊丝自动化生产线、粗拉机、砂带机、污水处理站等共计32台(套)生产设备, 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及信息化改造, 优化产品质量, 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本次技改不新增产品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维持年产气保焊丝18000吨的生产能力不变。

项目环保治理措施:

（1）废气

① 砂带处理粉尘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包括砂带处理工段产生的粉尘及酸洗、化学镀铜工段产生的硫酸雾。

② 酸洗、化学镀铜工段硫酸雾

砂带机配套布袋除尘器, 砂带处理操作空间自带半密闭式吸风罩, 通过负压抽风收集系统收集粉尘, 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本项目自动化镀铜生产线上各槽体工作时均为密闭, 酸洗槽和化学镀铜槽上部设置抽风口, 通过整体换风方式收集硫酸雾。收集至碱喷淋塔净化处理, 尾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未被收集的硫酸雾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包括碱洗废水、酸洗废水、化学镀铜废水、水洗废水、喷淋废水、地面保洁废水)收集至厂内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 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作为冷却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只添加, 不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通过采取隔声、减振、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绿化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 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常州市神猴焊丝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5961206801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省庄村
联系人: 徐志康

（三）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常州武环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3092565110
联系人: 王工

（四）公众意见调查表

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下载填写并发送公众意见调查表(邮箱: 420372044@qq.com), 向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仅通过网络公开, 未采取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 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众意见表内容如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常州市神猴焊丝有限公司气保焊丝智改数转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 （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12 月 6 日，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jiucheng.com/newsinfo/388>）上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项目建设和环评信息的发布有效，符合《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同步通过报纸进行了公示，并在征求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两次，刊登时间分别为2023年11月29日和2023年11月30日，公示报纸为扬子晚报，刊登照片见图3-2和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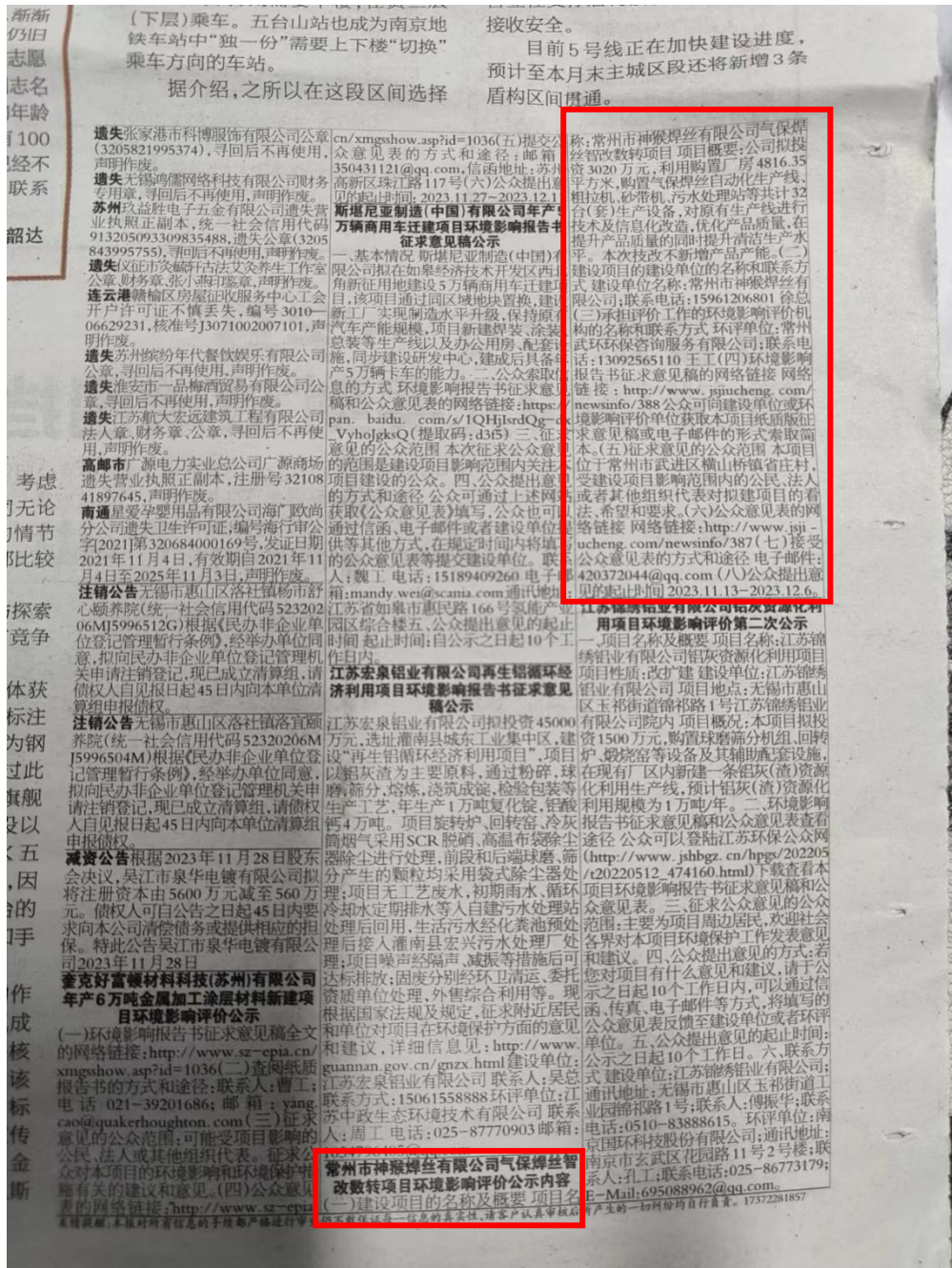


图 3-2 第一次报纸刊登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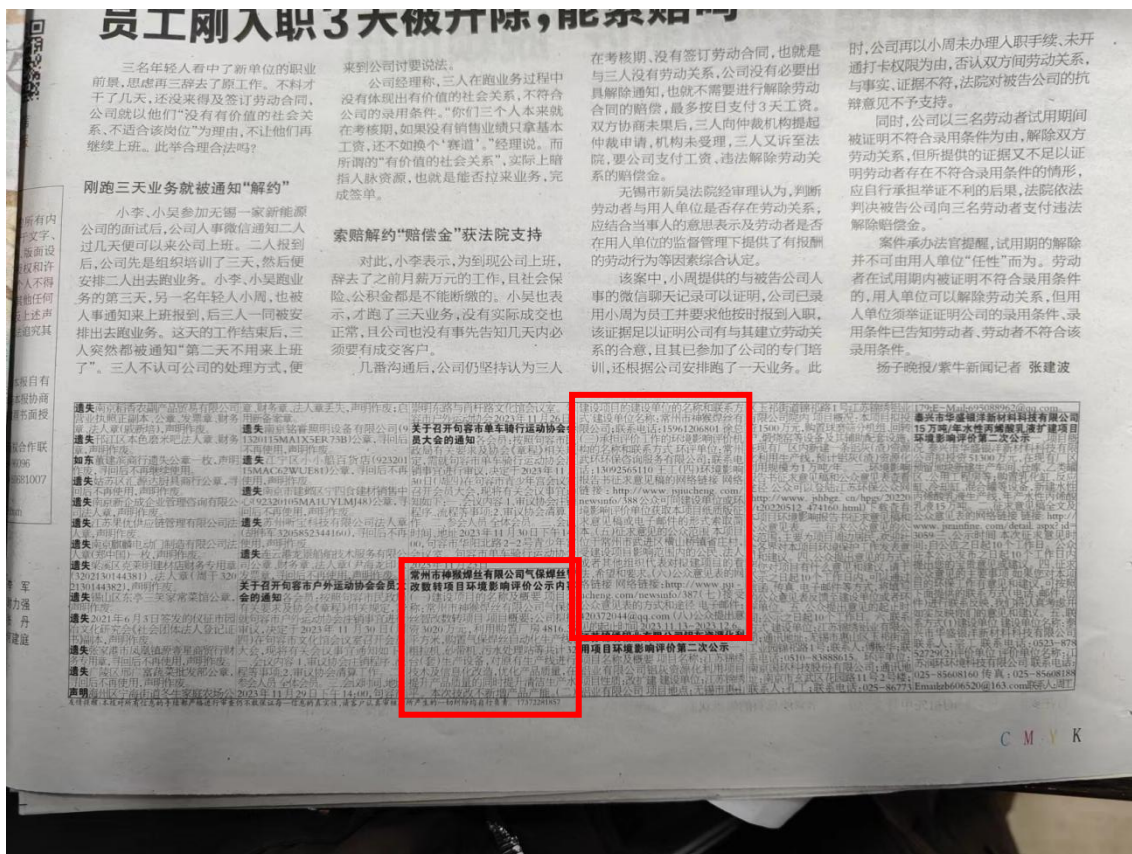


图 3-3 第二次报纸刊登照片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选择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且发行量大的扬子晚报作为公示载体,符合《办法》要求。

3.2.3 张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的同时,同步通过项目附件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了公示,张贴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6 日,张贴地点为项目所在地、省庄村村委会。张贴照片见图 3-4。





图 3-4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照片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选择项目所在地、省庄村村委会作为张贴区域，符合《办法》要求。

3.3 查阅情况

为了让公众更多了解本项目建设情况，本项目设置了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查阅场所，以供公众进行查阅，位于常州市神猴焊丝有限公司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通过两次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的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公众未提出质疑性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根据《办法》通过网络、报纸、张贴进行了公告公示，未采取其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通过两次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的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相关反对及其他意见反馈。

6 其他内容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过程中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两次刊登报纸、张贴公告照片均已备案存档备查。

6.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符合《办法》中的有关要求。在项目后续的工作中，应进一步开展公众参与，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同时要严格施行各项环保措施，减少项目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实现项目建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在常州市神猴焊丝有限公司气保焊丝智改数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无未采纳的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常州市神猴焊丝有限公司气保焊丝智改数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常州市神猴焊丝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常州市神猴焊丝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月2日